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,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,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 本专科(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在校学生的助学金。

为激励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,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(高等教育)的通 知》(沪教委学(2019)40号)有关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专科(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在校学生

### 二、资助标准

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,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设为每生每年2800元及3800元两档,具体分档标准及方法根据《上海电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确定。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。

### 三、基本申请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3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
- 4. 勤奋学习, 积极上进, 上学年无学业警示;
- 5. 家庭经济困难(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),生活俭朴、无不良生活习惯;
- 6.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;
- 7.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,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,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。

# 四、申请、评审办法

- 1.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- 2. 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

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,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完成申请评审工作:

- (1)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,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,并向二级学院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,并附有关证明材料(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);
- (2)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初审,确定各档名单并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上报前名单需公示5个工作日,并填写本学院《上海电机学院国家助学金名单汇总表》,填写完毕后将此表连同学院初审合格学生的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交校大学生资助中心;
  - (3) 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复核;
  - (4) 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;
  - (5) 审议通过后将名单公示在学校校园网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,报校长办公会备案;
  - (6) 根据上级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上报。
  - 以上各项程序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通知。
  - 3. 在同一学年内,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,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。

## 五、国家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- 1.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上级通过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给学校后,学校原则上按月打入学生银行卡内。
- 2. 对在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,一经查实,除追回所得外,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。各二级学院、各班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,严格把握标准,宁缺毋滥。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,取消该名额。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,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  - 3.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、学籍状况、综合表现等情况变化对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作出相应调整。
- 4. 学校加强管理,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,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,对国家助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,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- 5.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。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,及时向班主任、辅导员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。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,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出 调整并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